

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委托贷款进行资产抵押的公告

重要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8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委托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贷款的议案》，委托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农开公司”）为本公司分期分批贷款，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，公司拟以土地使用权向农开公司提供抵押。

本事项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抵押基本情况

农开公司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，持有本公司11.90%的股权。公司委托农开公司贷款1.2亿元，公司拟以项国土用（2006）第298号、项国土用（2013）第42号土地使用权向农开公司提供抵押。

项国土用（2006）第298号土地使用权经河南世纪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（豫世纪【2013】估字第084号），估价基准日：2013年3月27日，评估总地价为4972.57万元。项国土用（2013）第42号土地使用

权经项城市富源地价评估有限公司评估(项城富源【2013】估字第26号), 估价基准日: 2013年9月1日, 评估总地价为6266.34万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- 2、委托贷款协议
- 3、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评估报告书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